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JAJYH-2025-CG07

招标人：江西省吉安市第三中学（章）

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 17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一、评分方法： 28

 二、评分细则.....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1、投标书*..... 31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2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5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6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7

 7、“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 45

 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46

 9、技术文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JAJYH-2025-CG0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0 元

招标内容	技术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分方法
文化用品经营承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 1+2 年模式（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满意度达标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00:00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01:00（北京时间）。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2. 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江西省吉安市第三中学

招标人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 42 号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罗先生 0796-832356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女士 0796-8239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0796-8239785

电子邮箱：jasjyhxmg1@sin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JAJYH-2025-CG07 预算金额（人民币）：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0 元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 1+2 年模式（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满意度达标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退还。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

		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告知项】。 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0 元
5	现场开标流程	现场开标流程：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3、现场开标流程结束。

6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报名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函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2025 年 月 日 14:3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30 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中标公示地点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12	代理服务费	1. 按江西省招投标协会文件（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承包合同	中标人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承包合同。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招标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招标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江西省吉安市第三中学**（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招标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以折扣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要求、检验、售后、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8.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 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7.8.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的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9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

7.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 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1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任何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8、开标

-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8.2 在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8.5 如在开标时出现无法保证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招标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8.6 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 1) 在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 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 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 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招标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初审中, 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8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1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11.3 评分说明：

-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综合评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人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12.4 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工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彭女士
- 2) 联系电话: 0796-8239785
- 3) 电子邮箱: jasjyhxmg1@sina.com
- 3) 联系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二楼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能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18.1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服务）购销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招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招标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
包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合同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就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委托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AJYH-2025-CG07），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
2. 项目编号：JAJYH-2025-CG07
3. 项目地点：_____
4. 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 1+2 年模式（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满意度达标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技术规范及要求

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4.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 4.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 4.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4.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4.3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5.1.2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工作。5.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均须赔偿对方损失壹万元整。

6.2 甲方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甲方可视情节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经营、变更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7.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4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 邮箱：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十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吉安市第三中学根据实际需要，将位于余家河校内约 56 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用于校内文化、生活用品店经营，为全校师生提供服务。为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服务质量，规范经营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选定一家优秀的经营单位为学校师生提供优质的文化、生活用品店服务。

经营范围：经营满足师生学习生活的必需品，如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等。

二、服务内容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文化、生活用品店销售状况，及时向供应商订货，并清点货物，建立台账。
2. 每天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补充货物上架，并整理货架，确保货架整齐、美观，不得出现过期、临期产品。
3. 每周对库存进行盘点，确保账实一致，对损坏货物更换，对丢失货物报损。
4. 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营业，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采用学校刷脸、刷卡支付系统结算。
5. 负责文化、生活用品店内卫生干净整洁，负责门前三包，文化、生活用品店垃圾每天运至学校指定点。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独立承担在经营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保险、工伤、治安、刑事及经济纠纷等）。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标的物转让、转租、转借或调换给其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如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承担合同期内因投标人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4.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5.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杜绝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
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制度和学校的管理制度；保证不在店内住宿或用作其他用途。
7. 禁止经营校园违禁品。

不得以诱导方式吸引学生购买商品；不得强制学生购买；严禁赊账给学生。投标人根据学

校规定的经营时间开门营业（在非营业时间内经营，招标人有权按照营业款同等金额予以投标人处罚）。同时，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商品包装应丢在指定位置，不得乱丢乱扔；不得经营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商品，如烟草制品；不得为学生提供手机充电和聚会场所。

8. 投标人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账管理、档案管理、索证索票、不合格货物退市、源头追溯和质量保证制度。

9. 投标人所销售的商品价格必须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定价，销售实行明码标价，一货一标签的要求。

10. 招标人每学期组织师生到社会文化、生活用品店（原则上选择本地等大型文化、生活用品店）进行询价，售价不高于社会文化、生活用品店价格（节假日促销价和买赠价不包含在内）。

11. 投标人不得利用标的物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投标人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由投标人向第三方索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学校迎接校内外各种检查，并且随时接受学校的检查、监督工作。

13. 投标人的从业人员应定期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离岗。

14. 投标人应做好防火、防毒、防盗等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及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处置货品包装物，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或其它有害昆虫，确保校园整洁。

15. 经营场地在经营期间如遇学校提质改造或重大工程开发等需停止经营，招标人按相关规定需提前 1 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16. 投标人从业人员的安全、劳动保障，工资待遇及补偿，以及相关部门各种政策的执行，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 1+2 年模式（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满意度达标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二）履约保证金

1. 本标的物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是投标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不能抵付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款项。

2.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没有违约行为的，招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3. 投标人在此同意，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

约金，投标人应在招标人通知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其它费用

1. 购买雇主责任险（投标人与保险公司自行洽谈）。
2. 水、电等其他因素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单独核算。

（四）退出机制

1. 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投标人应在合同期满止之日起 10 日内清场完毕并将标的物（含所有钥匙）完好交还招标人，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2. 投标人将标的物交还招标人时，应付清租金、水电费等费用。
3. 投标人逾期未完成清场手续并交还标的物的，标的物内的所有物品均视为投标人的遗弃物，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
4. 投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行使单方面解除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委托方无须向受托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义务。若发生涉及师生、学校的赔偿，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① 经营期间发生师生中毒，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② 因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引发的学生静坐、游行等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 ③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④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联合经营或引进其他经营者等行为的；
- ⑤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属于中标人原因违约的，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 ⑦ 中标人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用给予中标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5. 特殊情况下，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共同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按提前退出等相关约定办理终止合同工作。

如遇国家政策规定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受托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

（五）退出交接工作条款

- ① 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须做好文化、生活用品店内外清洁卫生工作，提前做好交接准备。受托方须在合同届满 7 天内向委托方移交完场地（含设备设施等拆除），否则委托方将全额扣

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强制清场，一切责任由受托方自行负责；

②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撤场时，需在招标人认可的期限内与招标人有关部门组成的退场交接小组共同对文化、生活用品店场地办理移交工作，双方签字确认后，所有移交工作才算完成；

③办理移交工作时，中标人方须出具有效承诺书，承诺受托方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受托方自行负责结清，与委托方无关；

④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若未能在招标人认可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交接工作，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须无条件撤场，并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作其他任何补偿。同时视中标人为自动放弃对服务区域内的资产处置权，招标人可采取措施强制收回，并自行处置中标人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的一切损失；

⑤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时，双方办理撤场离校交接手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交接手续，并提出无理补偿要求。不得以拖欠员工工资或拖欠投标人货款等原因为由，出现拉横幅等妨碍校园安全或稳定情况，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自愿同意招标人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⑥中标人若因违约、未达成绩签合同条件或因考评成绩不佳等原因被委托方解除合同（终止合同）责令强制退场等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标的物的交付与使用

1. 标的物（包括与之配套的水、电、消防以及其它的设施设备）按签订合同时的现状交付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充分查验该标的物状况，投标人接受交付即视为对标的物现状的认可。

2. 标的物交付后，标的物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需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投标人及第三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执行承担。

3. 投标人如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设施，应书面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文化、生活用品店月考核制度

文化、生活用品店作为学院师生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质量、安全及经营效率直接影响到师生的健康与工作学习状态。现特制定吉安市第三中学余家河校区文化、生活用品经营承包项目月考核制度，以促进学院文化、生活用品店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为师生创造更加舒适、便捷的就餐和购物环境。

（1）考核内容及标准（满分 100 分）

商品管理（30 分）：出现过期、质变商品或规定范围外的商品扣 5 分/次。

服务质量（30 分）：服务态度及售卖各 15 分，出现投诉扣 2 分/次，售卖价格（超出市场平均

价)、时间及方式不符合规定扣1分/次。

卫生标准(40分):商品陈列、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各10分,抽查及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2) 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由后勤服务中心进行日常巡检,记录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整改。
2.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根据考核内容逐项打分。

(3) 持续改进

1. 问题整改: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文化、生活用品店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
2. 意见反馈:建立意见反馈机制,鼓励师生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3. 培训提升: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八) 关于经营户违规违约性处罚规定(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如违反,将严格按照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为加强对学院内经营户经营行为的管理,更好地为师生服务,要求经营户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经营,在经营中若违反学院的规定,将作如下处罚:

1. 对学生出售烟、酒及教育局、食药监局等上级部门规定禁止经营的货物,违者给予每次5000元的违约处罚。
2. 经营户应严格遵守营业时间(具体时间由学院通知),在非营业期间对师生营业的营业款,招标人全部予以没收。
3. 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违者给予5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4. 不得有容留学生在门面房内过夜、赌博等现象;不得有打骂学生、侮辱学生等行为。违者给予200元/次/人的违约处罚。
5. 经营岗位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必须在经营活动时提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违者不予以上岗,若擅自上岗,一经发现,给予500元/次/人的违约处罚。
6. 学院要求经营户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逾期未提供者每次给予500元的违约处罚。不提供者不允许经营。
7. 各经营户应严格从业人员管理,在工作中应着装整齐,未按要求着装的,每次给予100元的违约处罚。
8. 做好门前“三包”,未做到或未做好者,每次给予100元—500元的违约处罚。
9. 三防设施破损未修复的或未安装三防设施的,给予500元/次的违约处罚。
10. 不使用学校统一平台进行款项结算,私自收取现金或利用其他平台进行售卖结算的,给予2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以上技术参数（项目概况、服务要求、退出机制、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招标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85 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满分 65 分。若有一项未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6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消防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日常管理方案、卫生保洁方案、员工管理方案等，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2. 以上每项措施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各项阐述内容完善，方案中实施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措施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内容较完整，各项阐述内容较完善，方案中实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供货保障	投标人具有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稳定供货商，与供货商具有供货协议的，每具有一类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提供供货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产品质量 承诺	投标人承诺销售货物均为正品，不出现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4 分
	人员承诺	投标人承诺经营岗位均具有健康证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上报至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7）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等）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响应或偏离。
- 2、投标人所供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3、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商务条款内容；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并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投标人响应的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等）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招标代理机构）____招 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告知项】。

5、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告知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告知项】。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招标活动，如我司中标，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最迟不超过3日内，向贵司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如我司违背承诺，贵司可在买方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双倍扣抵。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JAJYH-2025-CG0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招标 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招标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招标人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